大埔县青溪镇红色交通线旅游公路(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勘 察设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大埔县青溪镇红色交通线旅游公路(出省通道)改建工程</u>已由<u>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u>以<u>埔发改投审(2023)28 号文</u>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u>大埔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u>,建设资金来自<u>除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地方自筹解决</u>,项目出资比例为<u>100%</u>,招标人为<u>大埔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建设地点、规模:本项目位于大埔县青溪镇;起点与省道 S332 线在大埔青溪汀江大桥桥头相接,终点位于 X973 线与福建交界处,全长 24.549 公里,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其中主线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桩号为 K20+679,长 20.679km;支线起点为 K0+000,终点位于虎市村,长 3.87km; 2.2、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1.3 款):
- 2.2.1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
- 2.2.2 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 2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 2.2.3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20 天内, 完成并提供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 2.2.4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从本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施工期暂定 2 年; 缺陷责任期 2 年
- 2.3、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类1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C 类土建与交	大埔县青溪镇	主 线 K0+000 ~	24.549	
通工程	红色交通线旅	K20+679; 支线起点		
	游公路(出省通	为 K0+000, 终点位于	>< \	
	道) 改建工程勘	虎市村		4
	察设计			1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具有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业绩,业绩要求详见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具体详见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6)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有相应公路设计资质 且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单位负责人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4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 1,000 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 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tc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6.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6月20日9:30时。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2023 年 6 月 3 日 100 时 100 分至 100 分至 100 日 100 日

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体发布。如 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如某个标段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在延期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已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获取; (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大埔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地址: 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义招路 89 号交通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陈工

电话: 0753-5559303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镇嘉兴路 48 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高工

电话: 0753-2569839

传 真: 电子邮件:

附件 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_至附录 5

附件 3: 评标办法

附件 4: 附录 1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